

第六章 《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書之價值

《文獻通考·經籍考》於文獻之價值上，其貢獻主要在於（一）提供輯佚資料（二）提供校勘資料（三）

第一節 提供輯佚資料

《經籍考》中所錄文獻，多有今以亡佚之書，當為輯佚者所取資。現列舉數例於後：

一、宋朝諸國史藝文志

宋朝履修國史，或成或輟，以《宋史藝文志》有所著錄者六：《國史》一百二十卷王旦等撰，所記者為太祖、太宗二朝；《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呂夷簡等撰，記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珪等撰，記仁宗、英宗；《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鄧洵等撰，記神宗一朝；《哲宗正史》一百五十卷王孝迪等撰；《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李燾等撰，記神宗、哲宗、徽宗、欽宗等四朝。另有未著錄者，是為淳祐間所修《中興四朝國史》，記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等。王旦《國史》一書，據洪邁《容齋三筆》卷四〈九朝國史〉條云：「祥符中王旦亦曾修撰兩朝史，今不傳。」則該書毀於南宋兵亂之際，今無可見。而神宗、哲宗兩朝正史於紹興年間以內容褒貶失實，廢而不用。其餘四書，《玉海》、《通考》等多曾引用。

近人趙士煒有輯，其《宋朝國史志·序》云：「《國史志》每類有小序，每書有解題，此異於歷朝史志者。竊以為史貴簡潔，藝文志難比書錄，苟有不明，如《唐志》略加注釋可已。若並具解題，殊嫌蕪穢。且自輯得者考之，多失於空疏敷衍，是其意只在取盈卷帙，實非史志正體。謂為其失，固無不可。考三朝志似本《咸平館閣書目》，兩朝志本之《崇文總目》，四朝志似本之《政和秘書總目》，中興志乃以《館閣書目》、《續書目》銓次而成。《宋志》云：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又云：今刪其重複。蓋中興志乃紀南渡後重收圖籍，故有重複也。又《玉海》所引多曰《國史志》，未有區別，

不悉其為三朝志，亦兩朝志，故今所輯錄，合前三志於一編，統曰國史志。」是以趙氏所輯僅錄書目，無小序及解題。

考〈經籍考〉所徵引小序、解題者，無似趙氏所言之不如，如：考五十醫家類著錄《慶曆善救方》一卷，引《兩朝藝文志》云：「詔以福州奏獄醫林士元藥下蠱毒，人以獲，全錄其方，令全國醫類集附益，八年頒行。」知其書有附益蠱毒之方，及其刊行年代。又《皇祐簡要濟眾方》五卷，引《兩朝藝文志》云：「皇祐中，仁宗謂輔臣曰：「外無良醫，民有疾疫，或不能救療。」其令太醫簡聖惠方之要者，頒下諸道，仍敕長史按方濟以時拯濟令醫官使周應編以為此方，三年頒行。」知其書乃簡扼《聖會方》而成。或如考二十八引《中興藝文志》云：「前史時令皆入子部農家類，惟《中興館閣書目》別為一類，列之史部，以諸家所載不專為農事故也。」可見《中興館閣書目》獨立時令為一類，且置於史部，有別於前史。

喬衍琯先生於〈通考經籍考述略〉一文中所提到，考二十八《通志略》條按語云：「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三百卷，其後敘述云：中興初，鄭樵采歷代史及他書，自三皇迄隋，為書曰通志，倣遷固為記傳，而改表為譜，志為略。……」該文字中提到《中興藝文志》有「別史類」，《中興藝文志》後世不傳，以其類為陳振孫《書錄解題》所創。然據此按語則知早在陳氏之前便有別史類，《中興藝文志》今雖不傳，而《宋史藝文志》便以中興志為材料，是《宋史藝文志》有別史類，著錄王瓘《廣軒轅本紀》至洪偃《五朝史論述》，計一百二十三部，二千二百十八卷。《中興藝文志》依趙士煒所考，乃據《中興館閣書目》編成，由陳騏於淳熙五年所上，早於陳振孫《書錄解題》近百年。

二、《崇文總目》

該書六十六卷，另有《敘錄》一卷，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二〈慶曆重文總目〉條云：「景祐元年（1034）閏六月，以三館秘閣所藏有謬濫不全之書，辛酉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祈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偽謬重複，並從刪去。內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仿《開元四部錄》約《國史藝文志》，著為目錄。」其中參與修撰者有聶冠卿、郭稹、呂公綽、王洙、歐陽修、張觀、宋庠等人，由王堯臣領銜上奏，而歐陽修於諸修撰人中名最重，其文集亦頗徵引，故署名王堯臣、歐陽修撰。

關於該書卷數，歷來說法不一，如《續資治通鑑長編》、《麟臺故事》云六十卷、《中興書目》云六十六卷、《事實類苑》云六十七卷等，《四庫提要》則以為南宋諸家已不見其書，故所書卷異。

明代以來此書亦罕見，清朱彝尊嘗得天一閣所藏，鈔而傳之，逮稍見於世。嘉慶間，嘉定錢東垣昆仲，暨金錫鬯、秦鑑諸氏，依天一閣本簡目，據歐陽修集、《玉海》、《通考》以迄經義考等書十八種，暨宋元人叢書敘跋，輯而綴之，並以四庫輯本互勘異同，得〈序〉三十篇，〈釋〉九百八十條，引證四百二十條，共釐為五卷。

三、李燾之著述

燾之生平於第五章第一節中有述。據《宋史》本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王應麟《玉海》、《神道碑》、《四川通志》、《丹稜縣志》等所著錄，約有以下六十三種：

- 《周易古經》八篇
- 《易學》五卷
- 《易大傳雜說》一卷
- 《尚書大傳雜說》一卷
- 《尚書百篇圖》一卷
- 《詩譜》三卷
- 《春秋古經》一卷
- 《春秋學》十卷
- 《五經傳授圖》一卷
- 《兩漢鑑》
- 《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十二卷
- 《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 《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千六十三卷
- 《重修徽宗實錄》二百卷
- 《高宗日曆》一千卷
- 《思陵大事記》三十六卷
- 《阜陵大事記》二卷

《宋政錄》十二卷
《宋異錄》一卷
《宋年表》一卷
《混天帝王五運圖古今須知》一卷
《南北攻守錄》三十卷
《本朝事始》二卷
《建隆遺事辨》一卷
《諭西南夷事》一卷
《巽嚴奏議》三十卷
《七十二子名籍》一卷
《陶潛新傳》三卷
《趙普別傳》一卷
《范仲淹年譜》三卷
《韓琦年譜》三卷
《文彥博年譜》三卷
《富弼年譜》三卷
《王安石年譜》三卷
《歐陽修年譜》三卷
《司馬光年譜》三卷
《三蘇年譜》三卷
《六君子年譜》三卷
《李昉等十事》一卷
《晉司馬氏本支》一卷
《齊梁本支》一卷
《王謝世表》一卷
《淳熙四繫錄》二十卷
《七十二候圖》三卷
《榮州圖經》
《江左方鎮年表》十六卷
《歷代宰相年表》三十四卷
《唐宰相譜》一卷
《五代三衙將帥年表》一卷



《續皇朝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
《天禧以來諫官年表》
《天禧以來御史年表》
《通論》五十篇
《制科題目編》
《科場沿革》一卷
《集賢學士》一卷
《賜帶典故》一卷
《比較圖》
《反正議》十四篇
《六朝通鑑博議》十卷
《李文簡公集》一百二十卷
《謝家詩集》一卷

李燾著作雖多，今得見者除《續資治通鑑長編》、《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六朝通鑑博議》三書外，餘皆亡佚，甚為可惜。如：考六十《趙韓王集》引〈巽巖李氏遺稿序〉云：

王禹偁嘗賦詩哭普，謂其章疏與夏訓、商謨相表裏。本傳獨載普諫伐幽州辭，多刪潤，每恨弗見其全。網羅搜索，久乃得普遺文，而幽州之奏咸在，後有論星變及薦張齊賢二奏，其言敦敦要本於仁。嗚呼，賢矣。禹偁褒讚諒不為私，而史官簡編誠可嘆息，乃次第其遺文以傳於世，其六四表狀往往見禹偁集，蓋禹偁代作也。雖禹偁代作必普之心聲云耳。因弗敢棄，顧草疏決不止此，當博求而附益之。

此可入《趙普別傳》。

如考四十五《齊民要術》條，引李燾序《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曰：

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崑然出其類，而近世學者忽焉！第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祕丞孫公為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辨物，蓋與楊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助借於思勰也。此書李淳風嘗演之，淳風書遽亡，韓諤又撮思勰所記，別著《四時纂要》五卷。本朝天禧四年詔並刻二書，以賜勸農使者。然其書與律令俱藏，眾弗得習，

市人輒抄《要術》之淺近者，摹印相師，用才一二，此有志於民者，所當惜也。今公幸以稽古餘力，悉發其隱，盍併刻焉，豈惟決疑糾謬，有益學者，抑使斯民日用知其本末，更被天禧遺澤，不亦可乎？

此當《李文簡公集》之文，又可得《齊民要術》一書大概。

又如考三十《歷代宰相年表》、《天禧以來御史年表》、《天禧以來諫官年表》三條下，具引李燾序文，皆是輯佚之絕好材料。其《天禧以來諫官年表》序云：

古者自公卿士大夫至於工商，莫不皆有言責，輻輳並進，而天子斟酌焉，未嘗以言責專付一官。以言責專付一官則由漢武帝失之。武帝誠不喜諫者，初置諫大夫，猶未限員。東京循舊弗改，後乃寢微。晉汨江表決不復置，拓跋魏復置其員，亦不可知。高齊緣孝經之文，始有七人之限，夫以天下之眾，而敢言者才七人，尚足謂治邪？恭惟祖宗明目達聰，協於虞舜，任言責者不一。天禧別置諫院，禮帙優異，他官莫擬。崇廣言路諫官御史權勢氣力乃與宰相等，蓋當時所用諫官御史，必取天下第一流，非學識才行俱備為一世所高者，莫在此位。或誤選試，旋加斥汰，言而當者，曾不十年徑登台輔，其名迹皆可考見，嗚呼盛哉。今斷自天禧置院以來，作諫官年表，並列古今之變為二說，以附著之。其一曰：諫官必天子自擇，而宰相勿與；其二曰：宰相雖不得與，擇諫官必優容之，乃克有濟。

依李氏序文，知其略考古今諫官之變，而有二說。

今上所列李燾之文，當取自〈經籍考〉部份，略舉其一二例。他考中亦有李氏之文，如：〈國用考五〉引〈巽巖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選舉考六〉引〈巽巖李氏制科題目編序〉等，均可供輯佚所取資。

四、馬廷鸞之著述

馬廷鸞，端臨之父，其生平已於第二章第一節中列出，此專就〈經籍考〉中馬端臨所徵引者，加以為討論。

廷鸞著述，據《宋史》、《文獻通考》、《樂平縣志》、《經義考》、《宋史藝文志補》等書所載，約有十一種如下。

《六經集傳》

《尚書蔡傳合編》
《儀禮本經書會》
《語孟會編》
《讀史旬編》八十卷
《讀莊筆記》
《洙泗裔編》
《張氏祝氏皇極觀物外編》
《楚辭補記》
《咸淳遺老集》一百卷
《碧梧玩芳集》二十四卷

今除《讀史旬編》、《碧梧玩芳集》有輯本外，其餘並皆亡佚。馬端臨引其父之說，則曰「先公曰」、「先君曰」，或稱作「碧梧馬氏曰」，其中以前兩者較為常見。檢詢〈經籍考〉，所引廷鸞之說甚夥，以《儀禮本經書會》為例，如〈經籍七〉《古禮經傳通解》條下，有先公曰：

愚按：記不隨經注疏，各為一書，讀者不能遽曉，此猶古《易》之彖、象、文言、繫辭，各自為書，鄭康成所以省學者兩讀而為今《易》也。文公於《禮》書之離者合之，於《易》書之合者離之，是亦學者所當知也。

〈經籍十四〉《叔孫通朝儀》條下，曰：

按：史言通制禮大抵皆襲秦，故少所改變，其書後與律令同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臣民莫有見者。夫天高地下而禮制行矣，豈專為尊君抑臣哉？叔孫之制禮也，不過度帝所能為，高帝之觀之也，不過曰：吾今日知皇帝之貴而已。夫豈知其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哉？故書之錄也，與律令同其藏也在理官，然則非禮也，刑禁之書而已。

〈經籍十五〉《溫公書儀》條下，曰：

溫公此書專本《儀禮》，其大者莫如婚喪禮。婦見舅姑條下註：如舅姑已歿，則有三月廟見之禮，此《儀禮》說也。《儀禮》凡單言廟，皆謂禰廟，非祖廟也。公謂婦入門拜先靈，則三月廟見之禮可廢。此於禮稍略，而朱文公遂以為惑於陳緘子先配後祖之說，故以婦入拜祖先為未然，此禮當考。

（注：按緘子所譏，自謂鄭忽當迎婦時，不先告廟。註家引公子國告莊共

之廟而後行為證，即非婦入門時事。）喪禮卒哭而祔，亦《儀禮》說也。

《儀禮》三虞明日以其班祔，公直用之，此於禮為大，遽檀弓明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公。於註文但略言而不詳述，蓋練而祔，公所不敢故耳。大概溫公誠篤之學，嘗答許奉世秀才書云：自幼誦諸經讀註疏以求聖人之道，直取其合人情物理目前可用者從之。此其大指也。

上三條所引，可視作《儀禮本經書會》之佚文。

檢《文獻通考》一書，所徵引廷鸞之文，多今日所不見於他書者，如〈帝系二〉〈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條下，曰：

今按胡氏之說，足以盡西京外戚貽禍之本末矣。嘗因是而極論之。天地間有陽不能無陰，陰而乘陽，則宇宙分裂，人極墮亡矣。歐陽公謂宦官之禍甚於女子，蓋為唐末一代之言耳。以古今大勢論，則女禍深矣。少女子能蠱惑人主以亡國，老女子能崇長外戚以亡國，三代之亡國，皆由此物矣。周之東遷以褒姒，周雖不亡於此，已衰於此矣。秦后始有宣太后穰侯之專；莊襄悅美姬以易其宗；漢高祖起閭閻，呂氏初無功於王業也，而漢初諸人之論，每以為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注：田生語。註謂翼載以成帝業，若車之行，助推其轂。）。又謂呂氏與高帝共定天下（注：酈寄語。），是以諸呂之心，自謂與諸劉等，憫然有取而代之之意，而後動於惡，中間霍氏擁昭立宣，陰妻邪謀，特覺之早耳，而終不免新莽之亂焉。曹魏之見篡於司馬氏也，一再廢殺，專以母后為之主。及晉武帝平吳之後，耽惑女，寵楊賈，實召五胡亂華之禍，天下既為南北矣。齊陳以女色亡，元魏以淫后亡，隋文帝起外戚以篡周，唐高祖主外戚竊宮嬪以取隋，太宗寵武才人，開聚麀之醜，子孫殲焉，祿山之起，為太真妃也，唐雖未亡於此，而已衰於此矣。河朔失而勁兵亡，東南虛而蠻禍起，非權輿於天寶末乎？朱梁以女寵開子禍而亡，後唐莊宗以劉后殺功臣，勒軍賞而亡，皆女子之為也。

又如〈征權一〉〈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條下，曰：

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當時為大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非其建，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

其實當時非黯比也，黯奮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掇刻之人以濟武帝之欲，烏得並稱哉？

此皆可以為《讀史旬編》之佚文。

五、其他著述

除上述所言李燾、馬廷鸞的著作外，〈經籍考〉尚有其他可作為輯佚資料者，如李廌《師友談記》一書，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解題》及後世各家書目均著錄一卷，然《宋史·藝文志》錄作十卷，多所出入。筆者考〈經籍考〉中所錄《師友談記》之文，則有四條為今本所不錄，可以補其不足。

如周氏《西麓涉筆》一書，遍尋宋代圖書目錄，均不見有其書，而宋代字號西麓者僅二人，一為陳允平，一為周端朝，筆者疑為周端朝著作，檢尋周端朝資料，如：《宋史》卷四五五、《宋元學案》卷七一、《宋史翼》卷十六、《平齋文集》、《鶴林集》、《新安文獻志》等，多言當時黨禁之事，卻不見其號，亦不見有此著作，則此書是否為周朝端所作，尚待考證。《西麓涉筆》所記，禮類一條，道家類七條，雜家類二條，小說家一條，兵書類兩條，別集類三條，其內容不一，或論其書，或考其人事，與讀書志一類體制相近。

又如〈經籍考二十七〉有李大性《典故辨疑》條，馬氏引其序曰：

仰惟皇朝聖明相紹明良之懿著在青史，坦然明白，信以傳信，而纓紳香屬，佔畢益繁，私史薦興，說令蠹午朱紫苗莠混為一區，熙朝盛美未免蒙翳，請略舉數端言之。如梅堯臣《碧雲駟》非堯臣所撰；孔平仲《雜錄》非平仲所述；《建隆遺事》以王禹偁名，而實非禹偁；《志怪集》、《括異志》、《倦遊錄》以張師正名，而實非師正；《涑水紀聞》雖出於司馬光，而多所增益；《談叢》雖出於陳師道，而多所誤蠹，以至王安石《日錄》、蔡條《國史後補》又皆不足以取信，儒者俱嘗言之，而未之詳辨也。矧其言者乎，蓋嘗推其疇品為說茲夥，數其差舛，不見殫述，雖云燭火之眾於大明何傷？而微塵纖埃非全鏡所宜有也，然則丹鉛點勘寤疑辯惑，匪書生職歟？臣大懼，私史踏駁，或為正史之蠹，輒擷其事而正之，伏自忖念衡茅之下多未見之書，樸樾之材無奇特之見，固不當自寘於五不韙之域以奸嚴誅而孤忠拳拳所欲辯明懷不能已，非敢遠慕昔人作指瑕糾謬之書以詒攻訕之誚，獨取熙朝美事及名卿才大夫之卓卓可稱，而其事為野史語錄所翳者，辯而明

之，參其歲月，質其名氏，爵位而考證焉。其或傳聞異詞難以示信，以意逆志，雖知其非，而未有曉然依據，則姑置弗辯，其所辯者，必得所證而後為之說焉，所辯凡二百條，釐為二十卷，名之曰典故辨疑。

李氏此書《宋史·藝文志》中無錄，馬氏錄其序，可窺其書大概，又可以為《宋史·藝文志》補。

其他如《復齋漫錄》、《古今詩話》、《詩史》、《漫叟詩話》等書，今多已亡佚，〈經籍考〉多可見引用之痕跡，是為輯佚絕好之材料。

若以《文獻通考》全書來看，所引用資料眾多，如畢仲衍《中書備對》一書，今已亡佚，然如〈田賦四〉〈二稅熙寧十年〉條下徵引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及夏秋二稅催額數目，〈戶口二〉〈元豐六年〉條後所列天下四京一十八路戶口數目，亦引自《中書備對》。今本文所舉以〈經籍考〉為主，而可套用至《文獻通考》全書，亦可以為輯佚工作所參考。

第二節 提供校勘資料

《文獻通考·經籍考》徵引之文獻，與今本比較，頗有異文，因而可以為校勘所資。

以高似孫《子略》為例。今以《書目續編》本《子略》為底本，將《通考·經籍考》卷四十八《六韜》條與之相校對如下：

《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按：《通考》「諒」作「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康成稱其天期已至，兵甲之彊，師卒之武，故今伐商合兵以清明也。〈牧誓〉曰：時甲子昧爽，武（按：《通考》無「武」字）王朝至於商郊牧野，與《詩》合也。武王之問太公曰：何以知人心？王時寢疾，太公負而起之曰：行迫矣，勉之。武王乃駕鷲冥之車，周旦為之御，至於孟津，大黃參連弩、大才扶胥車（注：戰具）、飛鳧（注：赤莖白羽以銅為首）、電影（注：青莖赤羽以銅為首副也，晝則為光，夜則為星。）方鐵頭鎚（注：重六斤，名鐵鉞。按：《通考》作「重八斤，一名鐵鉞」）、一行馬（注：廣二丈、二十具。按：《通考》無「一」字）、渡溝飛橋（注：廣五丈，轉開鹿盧。按：《通考》「開」作「關」）、鷹爪方凶

鐵把（注：柄長七尺）、天陣（注：日月斗杓，杓一左一右，一仰一背，此為天陣。按：《通考》「此」作「北」）、地陣（注：丘陵水泉有左右前後之利）、人陣（注：車馬文武）、積楹臨衡（注：攻具。按：《通考》「衡」作「衝」）、雲梯飛樓（注：視城中也。按：「梯」《通考》作「樓」）、武衡大櫓（注：三軍所需）、雲火萬炬（注：火具）、吹鳴菰審，此則康成所曰兵甲之彊，師率（按：《通考》「率」作「卒」）之武，為可考歟？亦《詩》所謂檣車煌煌，駟駟彭彭者也。又考諸武王曰：殷可伐乎？太公曰：天與不受，反受其咎。武王又曰：諸侯已至士民何如？太公曰：大道無親，何急於元士？武王又曰：民吏未安，賢者未親，何如？太公曰：無故無親，如天如地，其言若有合於書者，《詩》之上章曰：保右命爾，燮伐大商，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之謂也。

又如司馬貞所補《史記·三皇紀》，曰：

《春秋諱》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為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蓋流訖當黃帝時制九紀之間，是以錄於此補紀之也。

然於《經籍考一》「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條下，馬端臨按語中引用此文，則云：

《春秋諱》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歲，分為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佻紀。

馬氏所引蓋當時所通行者，或與今日所見不同，可藉此為校勘材料。其中如高似孫《子略》、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李方叔《師友談記》、宋祈《宋氏筆記》、王明清《揮塵錄》等，《文獻通考》中均有所錄，如需校勘，皆可以作為參考。

另外馬氏尚有引用通人之說，即當時或舊時人之言論，僅云「某氏曰」者，而無著明出處，如「先公曰（或作先君曰）」者即馬廷鸞、「浹滌鄭氏曰（或作鄭浹滌曰）」者即鄭樵、「後村劉氏曰」者即劉克莊、「後山陳氏曰」者即陳師道、「山

「谷黃氏曰」者即黃庭堅、「雲龕李氏曰」者即李邴、「後溪劉氏曰」者即劉光祖、「雁湖李氏曰」者即李壁、「山陰陸氏（或作陸放翁、放翁陸氏）」曰者即陸游、「穎濱蘇氏曰」即蘇轍、「南軒張子曰」即張栻、「羅鄂州曰」即羅願、「潔齋袁氏曰」即袁燮、「遁齋陳氏曰」即陳正敏、「武夷胡氏曰」即胡安國、「文潛張氏曰」即張耒、「玉山汪氏曰」即汪應辰、「龍川陳氏曰」即陳同甫、「竹溪林氏曰」即林希逸、「九峰蔡氏曰」即蔡沈、「勉齋黃氏曰」即黃榦、「止齋陳氏曰」即陳傅良、「致堂胡氏曰」即胡寅、「石林葉氏曰」即葉夢得、「水心葉氏曰（或作葉水心曰）」即葉適、「東萊呂氏曰」即呂祖謙、「西山真氏曰」即真德秀等。其中言論並無固定出處，又不註明出處，亦無人加以整理，是此部分甚少研究。

如〈經籍考六十〉「杜牧樊川集二十卷」條後引後村劉氏（劉克莊）語，今以《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賜硯堂鈔本為底，與馬端臨所徵引相較如下：

杜牧、許渾同時，然各為體（按：《通考》此句作「然詩各自為體」）。牧於唐律中常寓少（按：《通考》無「少」字）拗峭以矯時弊，渾則不然，如「荊樹有花兄弟樂，橘林無實子孫忙」之類，律切麗密或過牧，而抑揚頓挫不及也。二人詩不著姓名亦可辨，樊川有續別集三卷，十之八九皆渾詩，牧佳句自多，不必又取它人詩益之，若丁卯集割去許多傑作，則渾詩無一篇可傳矣！牧仕宦不至南海，別集乃存南海府罷之作，甚可笑。

此出自詩話部分。

又如〈經籍考十八〉「史記一百三十卷」條引浹際鄭氏（鄭樵）言，今用新興書局《十通》本為底，與馬氏徵引相較如下：

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跡無所紀（按：《通考》「紀」作「統」）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按：《通考》無此三字）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于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為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官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

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按：《通考》無「遺」字）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跼躄於七八種書，所可為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按：《通考》無「者」字），雖采（按：《通考》「采」字作「雜」）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之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按：《通考》「盡」字作「皆」）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閒以俚語，良由采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余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按：《通考》無「謂」字）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按：《通考》「插」字作「新」）言，所可謂遷恨者，雅不足也。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為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竝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

此為鄭樵《通志·總序》中語。上述所列僅〈經籍考〉中與今本不合者，由此可知《文獻通考》所徵引之文獻，與今本頗多異文，可作為校勘所資。